

# 论国际法的发展\*

梁 西

## 一、引：稳定与发展

国际法同国内法一样,主要是为了巩固现存社会成果,对社会秩序的一种肯定,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因此,法律总是要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也唯有如此,才能使社会成员在其行为交往中,有所适从。但是,包括国际法在内的各种法律,都是根据社会需要而产生的,是从现实社会关系中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因此,为了使之能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法律又必须适应社会的需要而发展。否则,它就成为束缚社会发展的东西了。

从法律哲学的观点来分析:国际法的稳定,是它演变及发展的重要契机和条件;是它在国际关系中正积累着量变时的一种状态。这种量变必将导致国际法的质的发展。可见:稳定是相对的,而发展则是绝对的。同国内法相比,国际法从来未被固定于一个世界统一的硬性的法典中,它是一个更易于发展的体系。然而,国际法的发展并不是一条连绵不息的水流,它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种相对稳定的阶段。这就使人有可能对国际法的发展进行分期研究。不过,由于着眼点不同,人们对阶段的划分并非一致。

国际法胚胎的存在,可以溯及公元前的远古时代,但具有独立体系的国际法则近代的产物。在独立体系形成以前(特别是在公元5世纪末罗马帝国崩溃以前),国际法的产生带有明显的区域性。它是从相距遥远的世界各地区(包括东方和西方诸文明古国)各自成长起来的。这些出现于古代希腊、中国以至印度的古老国际法,形式原始,十分零散,处于一种游离状态,多与宗教、正义、道德观念联系在一起。但它们对后来国际法的影响不应忽视。

到中世纪,罗马教皇和皇帝成为整个欧洲无上的权威,形成了以封建割据为基础的统一基督教世界。在这个统一霸权的长期统治下,国际法的发展极为缓慢,几乎处于停滞状态。

## 二、三个半世纪的演变

中世纪欧洲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过渡,使基督教社会逐渐分裂为众多的独立国家。到16世纪,主权国家并存的趋势已经出现。只有在众多独立国家同时并存的条件下,近代国际法才有可能产生。其后,发生了“三十年战争”。1648年为结束这场宗教战争而召开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及其所缔结的和约,是国际法漫长发展过程中的一块重要里程碑。它不仅标志着一个实际

\* 本文是作者应第四届“全国青年国际法学者研讨会”邀请,于1990年5月21日在西安所作学术报告的提纲。——编者注。

的国际社会的存在，而且标志着一种对国际行为产生直接约束力的国际法的存在。此后，国际法开始了从自然法(natural law)向实在法(positive law)的历史演变。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对国际法发展的划时代意义，足以表明它是近代国际法的实际源头。和约使三十年战争所造成的领土变更得以调整，使日耳曼将近一半的城邦国家取得了独立，使新教国家脱离了教皇的霸权。并使领土主权概念趋于加强，国家平等原则获得承认。其结果是：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主权国家，大为增加，进行平等交往的常设使馆，相继设立；通过国际会议解决各国间的争端，成为正常制度；日益增多的国际来往，为国际法规范的形成提供了各种素材。一个不屈从于教皇霸权而由独立国家平等组成的国际社会，是国际法存在的根基。从而，使国际习惯法的逐步发展，获得了重要条件。

国际法学先驱者的学说，特别是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的学说，对国际法的发展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格老秀斯的著作，对具有独立体系的国际法学的产生与繁荣起了继往开来的作用。他在国际法领域内提出的各种基本原则和主张，代表新兴资产阶级表述了鲜明的反教权观点，具有折衷自然法与实在法理论的时代特征。他被誉为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17、18世纪的西方学者大多接受他的学说，称为格老秀斯派。

先前的学者认为：国际法是一种适应当时“国际社会”(除国家外还包括军队、君主及其他个人)的法，是普遍适用于人类的自然法。17世纪下半期以后，国际法中占优势的观点逐渐演变为：国际法是唯一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一种特殊体系，根据国家明示或默示同意而生效，以规定国家间关系为限。国家主权概念已盛行于18世纪。这一趋势也是当时自然法理论所承认的。因为人格化的国家被认为跟人一样享有自然权利，而国际法的主要任务是保护这些权利。特别是鼎兴于19世纪的国际法实证主义观点，更是以纯粹国家主权观念为前提的。

早在18世纪末，国际法已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法国大革命后发生的一系列战争，摧毁了欧洲各国的封建体制，在激烈变革中产生了一些有利于新兴资产阶级的有关国际法的民主原则，如国家享有独立主权、不容干涉内政、公海自由、条约不可侵犯、禁止贩卖奴隶等。19世纪前期的国际法，十分强调国家的基本权利——独立、平等、自保及尊严。这些权利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整个19世纪在维也纳、巴黎、柏林及海牙、日内瓦召开的多次国际会议，对包括战争法在内的国际法各部门均产生了重要影响。

19世纪中叶，帝国主义列强侵入远东，以炮舰政策迫使中国、暹罗、朝鲜等国订立不平等条约、强行通商、设置领事裁判权。此后，殖民掠夺又相继扩及非洲等地，使这些国家沦为强权的牺牲者。传统国际法的主权原则并未适用于弱小国家。此时的国际法，适用范围虽有所扩大，但仍为以西方价值观为基础的体系，是列强凭借殖民制度、保护国、势力范围、租界等方式支配亚非拉的体系。

到19世纪末，在列强疯狂争夺世界的战争威胁下，世界和平运动兴起，从而促进了和平解决争端等国际法制度的发展。由于科学的进步与世界市场的扩大，超国界活动日益频繁，使国家间缔结的条约大量增加。据统计，从19世纪初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各国所签订的双边及多边条约不下1万5千个，其中包括着许多实体的国际法规范。这100年左右的时间，堪称“实体国际法形成时期”。

### 三、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趋势

20世纪，迎来了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历史转折点。在不到30年的短暂时间里，发生了两次

世界大战。战争这个怪魔，一方面使国际法破坏无余，另一方面为国际法带来新的转机。进入20世纪后，世界日新月异：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国际社会急剧改组，东西意识形态对立形成，各国社会、经济及政治结构出现深刻差异，多极世界和国家集团相继出现，核军备和外交竞争日趋激烈，南北经济、政治难民，世界环境等问题有增无已。国际法面临一个强烈变革的时代。随着世界大局的波动，传统的国际法规范，有些被更新，有些被废弃，许多被继续沿用，同时还产生了一些新的原则和规范。现代国际法正在形成之中。

第一，经过两次大战后，国际关系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第三世界的兴起。

最近半个世纪以来，作为非殖民化的结果，各洲殖民地纷纷独立，殖民体系基本瓦解。在世界160多个国家中，第三世界国家已增加到120多个。新国家的激增，远远超出了数量上的意义。它们经济不发达，过去长期被排除在所谓“文明国家”之外。它们加入国际社会后，强烈反对殖民残余和不平等条约，要求修改其未参与制订且对其有损的那些国际法规范。它们作为一种新国际力量，在发展民族经济和巩固国家独立过程中，大大推动了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特别是在促进民族自决、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和发展海洋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是联合国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中唯一的亚非拉国家。中国同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构成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中国在解决双重国籍、国家承认、和平解决争端等重大国际法问题上，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二，在国际法的深刻变化中，国际社会和国际法主体的扩展最富有时代意义。

在近代国际法形成的年代里，源于欧洲的国际法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它把美、亚、非各洲均排除在适用国际法的国际社会之外，称非基督教各国为非“文明”国家。其后，扩至美洲各国，再后扩及澳洲，至19世纪中叶的巴黎会议，才开始接受非基督教国家(土耳其)加入国际社会。现代国际法承认：世界各种文明相异的国家，不论大小及政治经济制度如何，均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国际法的制定，接受国际法的调整。这种国际社会结构的改革与国际法主体的增加，不仅从横面上扩展了国际法的适用空间，而且从实质上加强了国际法的有效性。在此过程中，促使许多传统的法律规则，如国家及政府之承认、领土取得之方式、条约之效力等，发生了重大变化。

在上一个世纪，只承认国家是国际法上唯一的法律人格者(Legal person)，传统的国际法规则是通过作为国家间关系产物的习惯、条约和仲裁裁决等而形成的。但在今天，既非民间团体也非国家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已被承认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国际人格，可成为国际法主体，可享有有关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给予法人的最大限度的法律地位。因此，除国家间关系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以及国际组织彼此间的关系，也能形成国际法的新规则。

关于民间团体和个人(以及无国籍人、难民、托管地居民等)在国际法上的地位问题，在现代国际法中也有不同程度的突破，但各国意见并非一致，还未形成整个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关于个人的国际责任规则，战后有些明显的发展。例如，在纽伦堡及东京曾两次对德日战犯进行国际审判，稍后又有《灭种罪公约》的制定。这些国际实践对加强国家行为的个人责任产生了重要影响。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今后将如何演变，在理论及实践上都是非常引人注目的，因为它将涉及国际法的性质和一些基本观念问题。<sup>①</sup>

第三，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客体的迅速扩大与国家“保留范围”的相对缩小。

国家主权原则是所有国际法原则的核心。它和其它国际法原则相互从两个不同角度表述一个共同问题：前者从个体角度侧重表述处于静态的国家，后者从社会角度侧重表述处于动态的国家。两者是相辅相成并相互制约的，如果向两个极端推论，它们会转化为两种逆向的

原则。国际法的发展，往往是在侧重国家主权为一端与侧重国际秩序为另一端的矛盾天平上运行的。过去如此，今日亦然。

传统国际法，为维护“文明”大国的权益，在主权原则下，将国际法所未明确规范的事项都归于主权任意决定的“保留范围”，推至极端，战争权亦在保留之列。这种国际法律秩序显然是一种“小范围的秩序”，这种秩序常常因为“大范围的无秩序”而遭到严重损坏。基于主权的行使，甚至两个国家相互间可以协议更改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经过两次大战，由于人类对国际关系认识的加深和国际社会发展的需要，情况在发生变化。国际法的触角逐渐伸入国家主权的保留范围，使战争权、国籍问题、关税及贸易政策等受到了各种条约及国际实践的影响。同时，在新的条件下，国际强行法(jus cogens)理论兴起，要求加强国际法的作用。其后，在80年代生效的《条约法公约》又进一步对强行法作了规定：“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强行法)抵触者无效”。可见，天平在向另一端倾斜，由主权任意决定的保留范围在减轻分量，而由国际法加以规范的客体则有所增加。但是情况表明，这是一个极其复杂而敏感、有时甚至是带有“困苦”的渐进过程。

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及国际交往频繁的影响，传统国际法受到多方冲击，有了显著发展。老的海洋法，现已从过去的海面法规延伸到了海底制度。在深海资源、大陆架、专属经济区、领海范围、远海捕渔等方面，都有了很多新规定。航空法虽是一个较新的部门，但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为解决月球及其他天体的归属和使用问题，已由空气空间发展到了宇宙空间。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国际核技术交流中，产生了新的原子能法。在工业污染及全球性公害的威胁下，产生了国际环境法。在极地科研活动的推动下，产生了极地法。在交通进步及世界旅游业的基础上，产生了国际旅游法。此外，国际发展法、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等也在形成之中。

本世纪20年代后，由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趋势加强、国家经济的日益世界化和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过去主要以调整国家间政治关系为任务的国际法，迅速向经济领域伸展。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有关国际贸易法、国际货币法、国际投资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反托拉斯法等许多原则及规则。从而，使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实体法大大增加，扩展了国际法的调整范围，对国家经济活动、跨国公司、国有化补偿政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国际经济法的迅速发展，是现代国际法的突出现象之一。

上述国际法领域的不断拓宽，给人们以启示：过去以规范各国管辖权为重点的国际法，正在朝着进一步促进各国协调发展的积极方向前进。

第四，与传统国际法对照，现代国际法的进展以战争法最为突出。

战争古已有之，原非国际法制度，但国际法的源头却常与战争联系在一起。古老的国际法可以说是从战争发迹的。中世纪的战争非常残酷，但战争法规也随之发展。在19世纪以前的国际法中，战争法规的比重较大，为战争制定“决斗”程序，以减轻杀伤的残酷后果。但是如前所述，传统国际法并未从根本上限制战争，它为主权国家保留了诉诸战争的绝对权利。这一权利，直到第一次大战，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只是为了使战争更有“秩序”和比较“人道”而对传统规则进行了多次编纂，这种编纂至19世纪后期进入高潮。

经过第一次大战，事实证明仅仅限制武器使用和改善伤病员待遇，是无济于事的。人们对战争的认识有了新的突破，希望进一步从根本上否定战争。首先做这种尝试的是《国际联盟盟约》，它规定国际争端在提交某种程序解决之前不得诉诸战争。显然，盟约的规定很不彻底，只是对战争作了时间上的限制。此后，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宣布“废弃战争作为

实行国家政策之工具”。这比国联限制战争权的体制前进了一步。但在实际上，非“战争”的武装冲突并不亚于战争的破坏性，因此非战公约对战争权的取缔仍然是不彻底的。<sup>②</sup>

经过第二次大战，人类惨遭浩劫。在战争废墟上孕育出来的《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成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亦不得以任何其他同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式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比非战公约关于禁止“战争”的规定更为广泛。宪章确认一切武装干涉、进攻或占领以及以此相威胁的行为都违反国际法。至此，限制战争权的努力进一步扩展到了以“武力自助”的一切措施。其法律效果是：除严格的自卫外，从主权范围内排除了使用武力之权。

战争法的这一发展，在国际法上形成了一个新的逻辑推理：武力被禁止，从而使和平解决争端成为国际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为审判战犯制度奠定了基础；从而促进了侵略定义的制定，同时有助于集体安全制度和维持和平部队的发展；从而加强了国际法的作用。在这里，人们可以看到，从战争法规的产生、到对战争的限制、直到战争权的废止，是国际法演变过程中的一条极重要的轨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在理论及实践上动摇了传统的战争法规及中立法规，使国家及国家公务人员的国际责任发生了重大变化。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战争的根源和武器库，“以法律代替战争”的努力终究是有限度的。

#### 四、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

国际组织是现代国际生活中促成各国合作的一种法律形式。因此，国际组织的发展就是国际法本身的一种发展。现在，各种全球性与区域性的、综合性与专门性的国际组织，以加速度逐年增加，数以千计。其中政府间的重要组织已超过500个。这些组织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最近半个世纪建立起来的。它们所管辖的事项，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上至外空，下达海底，包罗万象。现在已形成以联合国为协调中心的巨大国际组织网。这个国际组织网的蓬勃发展，是现今国际社会两个端点的调和：一端是各独立国家在主权的“皇冠”下，无法将其权力融合为一体；另一端是国内管辖事项日益越出国界，需要国际协作。因此，这个组织网的存在，是现代国家相互依存的一种特殊的国际现象。

国际社会，以享有独立主权的国家为组成分子，与国内社会相比，是一个高度分权的社会。这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显示，在各国之上不可能有一个超国家的统一权力存在。以这个基本结构为前提的国际法体系，也不可能有一个具有独立权力的中央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因此，国际法规范只能通过各国的自由协作才能产生。国家既是自己应遵守的国际法规范的制定者，又是这些约束它们自己的规范的解释者和执行者。与国内法相左，在传统国际法中有所谓对国际侵权行为的“自动裁决”、诉诸战争的“自助原则”、重视既成事实的“实效原则”等等。这些特点，集中说明国际法带有很大的松散性和任意性。但是，随着国际社会的日趋组织化，世界增加了凝聚力，而在欧洲共同体这类新型的区域性组织中，还出现了某些“超国家”的明显因素。这不仅对国际社会结构、国际政治及经济产生深刻影响，也对现代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第一，国际组织的编纂工作与现代国际法。

国际法编纂是一个老的概念，可以溯源到18世纪末英国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的倡导。不过，国际社会有组织地编纂国际法的尝试，则是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召开的两次海牙会议开始的。此后，在国际联盟时期，曾召开过有40多个国家参加的编纂会议，

但成果不大。直至第二次大战后，在联合国的推动下，编纂工作才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联合国大会，根据宪章关于促进国际法发展的规定，专门设立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辅助机关，以期“编纂”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从理论上讲，编纂既存的国际习惯和发展新的国际法是有区别的。但是，该委员会的长期实践表明，两者的区别只是程度上的，而不是种类上的。从委员会拟定的各种条款草案来分析，大部分都含有发展的内容；即使纯属编纂，如就其“对国际法规则进行更精确的制定和系统化”来说，也是对国际法的一种发展。因此，发展的因素，实际上存在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全部过程中。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委员会按其特定程序起草了大量法律条款草案；以委员会完成的草案为基础，经过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外交会议缔结了或经过联大本身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多边公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外交关系公约、领事关系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公约、关于国家在同国际组织关系中的代表权公约等几十项条约的缔结，大大丰富和发展了国际法。

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公约，还有一部分是经过有关的专门性国际组织发起的，或者是在联合国下组织特别机构起草的。如60年代和70年代关于外层空间的几项条约，80年代的新海洋法公约，都是这种情况。它们已成为现代空间法和海洋法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上述国际法委员会及其他国际机构起草的条约，虽然形式上仍是契约性质的，但与早期的双边条约相比，却具有重要的造法意义。它们不是以解决几个国家间的事项为目的，而是为了调整各国的一般关系而缔结的一种普遍性协定。从19世纪开始出现、到20世纪迅速增加的这种造法性条约，是现代国际法非常重要的渊源。

传统国际法主要来自国际习惯；虽然还签订了许多条约，但有些条约也是以习惯为基础的。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极其缓慢，因为它必须经过各国以一定的法律意识长期对同类行为进行多次重复才能确立。造法条约的增加，有助于对各国惯行及先例的编纂和发展，从而有力促进并加速了国际习惯法的形成过程。

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所制定的条款草案，均不能经由其本身直接产生法律效力，所以它们均非真正的国际立法机关。即使如此，它们多年来的工作实践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套新的造法程序。国际法委员会的程序，同形成国际习惯、缔结条约的传统程序比较起来，有一个重要发展：由非常分散到较为集中。它的特点是，通过一个国际机构把各个政府的意志、成员国代表的要求和国际法专家的研究结合在一起了。不论这种辅助国际造法的机构和程序是多么原始而不完备，但是它毕竟已经存在了，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变化。<sup>③</sup>

## 第二，国际法院的裁判活动与现代国际法。

在国际社会不可能有一个集中的立法机关与程序的条件下，经由国际判例来解释、澄清有关法律规则以适应国际需要的途径，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一定意义。国际判例虽然不能成为独立的国际法渊源，但可用来作为确定有疑义的法律规范的证明方法。

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虽然有若干先天的局限性及后天的缺陷，但它是现今国际社会能对诉讼和咨询案件作出法律认定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管辖，从根本上讲，是以自愿管辖为基础的。它的管辖权，同国内司法机关的强制管辖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它在适用法律方法解决当事国提交的国际争端中，对国际法的实现具有积极作用。

国际法院成立40多年来，所受理的诉讼案件及咨询案件，虽然只有70余起，但案件所涉范围甚广，包括领土主权、边界、海洋、管辖权、外交关系、外国人法律地位、国家继承、条约、国家责任、国际组织等各种法律问题。这些案件往往与政治问题交织在一起，国际法院从法律角度参与裁判，有助于减轻法律矛盾，避免冲突升级，促进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

在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有些影响很大。关于这些案件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各国评论虽然不尽一致，但它们对于划定领海及其他海域的原则、专属经济区的发展、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国籍、外交保护、条约保留、国际公务员制度、禁止使用武力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等重大国际法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第三，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与现代国际法。

世界重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多设有一个所有成员国均参加的全体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关。其中以联合国大会职权最广，它可审议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及事项，并可就此以决议形式向成员国及安理会提出建议。因此有人把它比作“世界议会”。实际上，联合国大会只是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并不享有象国内议会那样的立法权。尽管如此，联合国大会在其长期职能活动中，曾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经济、国际社会合作等方面，作出了数以千计的决议。关于这些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争论甚多，但它们对国际法的影响却是公认的。

联合国大会，几乎是由全世界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它的呼吁，反映各国政府的意愿，是世界舆论的积累和集中表达，有很大的政治影响力。特别是直接有关法律问题的那些决议，必然影响产生国际习惯的传统方式。它们代表一种普遍的信念，可以作为国际习惯形成的有力证据。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某种阐明、确认或宣示国际法原则及规则的作用。而且事实上，联大的决议，有些已由各国进一步缔结为公约。从这个角度来看，大会决议起了促进公约签订的作用，国际公约是大会决议的一种发展④。

### 第四，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与现代国际法。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建立，是以国家间的正式条约为基础的。条约主要规定有关组织的宗旨原则、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职权范围、活动程序、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随着国际组织的大量出现，这种条约和有关法规已形成现代国际法的一个特殊体系——国际组织法。

那些建立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条约，往往规定有国际社会需共同遵守的一般规则。加入这种组织的国家愈多，接受这种规则的国家就愈普遍，从而使某些重要规则有可能产生一般国际法的效力。

联合国宪章第2条，在规定“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的各项原则时，特别规定：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因此，宪章虽然形式上是基于一般国际法而制定的一个国际组织的组织章程，只对会员国有拘束力，但就其普遍性来说，却是一项对全球一切国家产生影响的重大公约。它是现代国际法最重要的渊源。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及其相关规定，是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其中一些带根本性的条款（如主权平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禁止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等），被认为具有“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强行法的性质。

这里，还需提及的是：各类国际组织章程，尤其是行政性国际组织的章程，有关行政事务的各种规定及其实践，促进了国际行政法的形成与发展。这一发展，使传统国际法所强调的国家间相互“不作为”的义务，正在进一步向积极“作为”的方向扩大。

## 五、结语，问题和思考

国际法的发展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法变化较小。它所调整的事项的范围也是很狭窄的，基本上是一种共处性质的“国家间法”。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虽然发轫不久，但是变化较大。它适用的空间已扩及全球，调整的事项在

不断增加。迹象表明，它正在进一步向协作性质的国际法演进。国际社会的组织化，和第三世界的兴起及科学技术的发达，相辅相成，成为推动现代国际法发展的三大动力。就国际组织而言，下列趋势值得注意：国际组织的数量在日益增长，使适用国际法的国际社会由高度分权的状态向较为有组织的状态过渡；国际组织的职能在逐步扩大，使原先强调疆场的国际法迅速向国际市场延伸；联合国作为世界国际组织中心的协调作用在加强，使松散的国际法体系有可能进一步协调发展。

进入20世纪以后，国际法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它作为一种松散的法律体系这一特殊性，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国际法仍然不是一种以统治权为基础的秩序，而只是一种以主权者平等协作为基础的秩序，是一种比较软弱的法律体系。这一现象，除了能说明国际法与国内法相区别的本质外，不能把它说成是国际法的缺陷。因为：国际社会只能使国际法起国际法的作用，而不可能期待国际法成为一个足以抵销各独立国家主权的世界政府的工具。

适用国际法的国际社会，是国际法的基础。事实证明，公平合理的国家间关系，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国际霸权的滋长，会窒息国际法的生机。国际法不可能是一种孤立的存在，它深受国际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国际政治的制约。这种国际法对国际政治实际上的从属性，为国际法划定了一个很狭窄的天地。中世纪和近、现代的国际法，都是如此。人们从历史遗迹中发现：作为平等者间的法律，国际法最大的陷阱是排除主权平等原则的强权政治。在第一次大战前，当实体国际法的发展给人们带来希望的时候，帝国主义铁蹄使希望化为乌有；战后，国际联盟成立，人们又抱有希望，侵略者又使希望破灭；此后，联合国成立，再次重建世界。人们在思考：不能再让故事重演。在历史的各个时期和全球的各个地区，以强凌弱的事件，时有发生；恣意干涉别国内政及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迭出不断。迄今，大小不等的几十场流血冲突，仍在一些大国的影响下进行。30年代的慕尼黑协定，几年前对阿富汗的侵犯，几月前对巴拿马的占领，都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在强权的阴影下，国际法常常显得苍白无力，累遭践踏。

世界需要和平，国家需要发展。在人类已经制造出大量武器足以使自己毁于一旦的核时代里，怎样才能获得和平与发展，怎样才能发挥国际法的作用呢？国家是国际法律秩序最重要的支柱。各国不仅通过协作产生国际法，而且通过协作实现国际法。因此，时代要求一切国家，特别是在军事和经济上强大的国家，要依法履行国际义务，进行真诚的国际协作。如果情势相反，国际法的全部建筑就将濒临崩溃。但是，使我们充满希望的是：人类必能自己驾驭自己，使国际社会更接近于一种有效的法律秩序，使各国有可能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和平共处。因为历史已经明白无误地证明：即使是最强有力的民族，也只有在一个有效的国际法律秩序下，才有安全可言，才能生存下去，才能共同发展。

注释：

- ①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in a Divided World*, 1986, PP. 85—103.
- ② 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2, 1975, PP. 145—158.
- ③ 梁西：《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的发展》，载《国际法论集》，1981年。
- ④ H. W. A. Thirlway,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and Codification*, 1972, PP. 61—79.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